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俊权：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山与被告许俊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03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许俊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山支付尚欠的租金4400元及水电费529元。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